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联 系 人：俞华
联系电话：0512-68321259

乙　　方：苏州市新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302 室
联 系 人：陆斌
联系电话：0512-67239743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的【2026 年度狮山横塘街道城管中队零星拆违承包商标段二：横塘街道区域（采购编号：JSZC-320505-HDPY-C2026-0004）】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狮山横塘街道城管中队零星拆违承包商

二、服务期限：1 年（按实际合同签订日起生效）或标段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注：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清单服务范围内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成交优惠率：1.20%，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本次服务以季度结算，由第三方（跟踪审计）出具本季度工程项目的工作量，根据工作量与固定单价（详见注释），甲方支付本次造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并中介一审后付至中介审定价的 80%，中介二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如遇审计部门抽审，以抽审价为准且质保期满付清。如无抽审，二审满一年且质保期满按二审审定价付清。

注释：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乘以 98.8%作为固定单价审计结算之依据。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对核增金额或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5%部分的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完成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上网备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2026年度狮山横塘街道城管中队零星拆违承包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1 拆除狮山/横塘街道辖区内违法建设（阳光房、私搭乱建、小区屋顶及不符合市容环境要求的无主建设、灯箱等）；

1.2 广告拆除（破损的户外广告、破损的店招拆除、PDA及12345投诉的广告及不符合市容环境要求的广告拆除）；

1.3 其他上级部门关注的违法建设及广告拆除；

1.4 各种应急处置等。

2.人员要求：

2.1 人员按照工程量的大小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报甲方确认。

2.2 乙方必须为参加拆违的工人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保险单原件，留存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若发生工伤、伤残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以上人员相关报价均包含在此次磋商最终报价中。

2.3 有高空作业拆违项目，拆违工人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证上岗。

3.考核标准要求：

3.1 PDA考核：由上级主管部门下发PDA工单，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并在接到工单半小时做出响应，未完成的扣除此次考核拆违服务的50%经费。

3.2 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拆违及广告拆除任务的扣除本次服务经费的50%。

3.3 在拆违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给员工提供商业意外险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扣除本季度10%。

4.其他要求：

4.1 施工人员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确定拆除措施、采用需要机械及劳动力，围挡范围，拉警禁线。

4.2 拆除时需配专职人员对拆除范围的人员流动进行疏导。

4.3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上报审批，审批合格后，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编排施工计划。

4.4 针对困难拆除（高楼楼顶、高楼楼面、高炮作业）有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与施工流程，要确保有高空作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到场后施工人员须有安全意识，配合相关个人与单位的协调施工，需要高空施工吊车时，进场后四周用警用隔离布条隔离现场保持安全施工区域，以防高空坠物。现场随时检查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是否系安全带。

4.5 现场由甲方负责确认，制作表单，统一收集后交于甲方，作为审计及结算凭证。

5.违法建设广告拆除服务要求

5.1 人员组织：若干（根据项目要求配备）；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年龄45周岁以下，管理人员1人及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员及工程师负责现场指挥、协调本项目的工作。

5.2 投入设备：挖机、叉车、货车、载重汽车、升降机、铲车、空压机、加长臂破碎机、装载机、清障牵引车、货车（4.2米）、电锤、电镐、发电机、气割工具、脚手架、吊车、平台车、卡车、三轮电瓶垃圾运输车等车辆专用设备，以及拆除违法建筑及硬化地坪等恢复原

状服务项目的其它工具。

6. 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7. 工作范围：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指定范围

8. 工作内容：拆除违法建筑及硬化地坪等恢复原状

9. 技术要求：

9.1 文明施工；拆除违法建筑及硬化地坪、封堵违法建设等恢复原状服务时文明施工；着装整齐、反应迅速，派出人员具备水电、泥瓦、封堵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所有流程都需符合DGJ08-70-2013JGJ147-2016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标准。

9.2 高炮广告等有地下基础的拆除后需要将地下基础一并拆除，并对地面进行恢复。拆除后的垃圾处置，需要得到产权人的确认，如产权人确认不在需要，则需运往政府部门所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

10. 人员和设备要求：

10.1 接到联系电话后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10.2 具备调配大面积拆违任务所需人员、车辆的能力。

10.3 如需使用车辆的，应保证车况良好。

10.4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11. 文明施工措施

11.1 严格遵守当地的环保制度，控制施工污染，减少粉尘及噪音污染，保持生态平衡。

11.2 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面积，注意环境保护及美化。

11.3 乙方拆除违法建筑及硬化地坪等恢复原状服务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处理。

12. 安全措施：

12.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审计单位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负责对项目的安全评估及项目工程量评估以及负责现场人员的证书、设备安全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施工。

13 单价作为结算之依据：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大挖机	200 型、220 型、215 型、245 型	台班	1	1778.40
2	小挖机	55 型、60 型、65 型、70 型	台班	1	988.00
3	叉车	3 吨	台班	1	691.60
		5 吨	台班	1	889.20
		6 吨	台班	1	988.00
		8 吨	台班	1	1185.60
		10 吨	台班	1	1482.00
4	吊车	5 吨	台班	1	691.60
		8 吨	台班	1	691.60
		12 吨	台班	1	889.20
		16 吨	台班	1	1086.80
		25 吨	台班	1	1383.20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35 吨	台班	1	1580.80
		50 吨	台班	1	2371.20
		80 吨	台班	1	3161.60
		100 吨	台班	1	4149.60
		120 吨	台班	1	4940.00
		130 吨	台班	1	5928.00
		200 吨	台班	1	11856.00
		260 吨	台班	1	12844.00
		350 吨	台班	1	21736.00
		500 吨	台班	1	41496.00
5	卡车	3 吨	车次	1	543.40
		5 吨	车次	1	691.60
		8 吨	车次	1	988.00
		12 吨	车次	1	1580.80
		大卡车（30 吨前四轮后八轮自卸王）	车次	1	1580.80
6	载重汽车	5T	车次	1	988.00
7	平板车	12M	车次	1	988.00
8	货车	4.2 米	车次	1	494.00
		6.8 米	车次	1	741.00
		9.6 米	车次	1	938.60
		13.7 米	车次	1	1383.20
9	清障牵引车		车次	1	790.40
10	升降车		台班	1	395.20
11	机械设备运输费（暂估）		元/台	1	790.40
12	铲车	2T	台班	1	790.40
		4T	台班	1	1482.00
13	升降机	8M	台班	1	395.20
14	空压机	（含电锤破碎）	台班	1	494.00
15	加长臂破碎机	（不含平板车）	台班	1	7410.00
16	装载机	（不小于 0.3 立方米）	台班	1	592.80
17	脚手架	（活动、钢管）	付/天	1	14.82
18	普工		工日	1	316.16
19	切割工		工日	1	375.44
20	高空作业工		工日	1	632.32
21	电工		工日	1	326.04
22	焊工		工日	1	414.96
23	油漆工		工日	1	316.16
24	瓦工		工日	1	316.16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25	现场安全员		工日	1	296.40
26	技术人、负责人		工日	1	316.16
27	勤杂工		工日	1	197.60
28	垃圾处置费	处置地点（10KM 范围内） 超出范围由乙方自行承担	元/T	1	98.80
29	垃圾清运车	8 吨	车	1	1086.80
30	垃圾清运车	15 吨	车	1	1383.20
31	工人班车	面包车	台班	1	494.00
32	电瓶三轮车	含人工	台班	1	306.28
33	玻璃专业技术工		工日	1	345.80
34	拆除辅材	气割机	台班	1	306.28
35	拆除辅材	切割机	台班	1	296.40
36	拆除辅材	手枪钻	台班	1	296.40
37	拆除辅材	发电机	台班	1	306.28
38	拆除辅材	电钻	台班	1	296.40
39	拆除辅材	电镐	台班	1	296.40
40	拆除辅材	热风枪	台班	1	276.64
41	拆除辅材	电焊	台班	1	296.40
42	拆除辅材	气切机	台班	1	296.40
43	拆除辅材	割枪砂轮	台班	1	276.64
44	拆除辅材	切墙机	台班	1	296.40
45	拆除辅材	风炮枪	台班	1	296.40
46	特高空作业		工日	1	790.40
47	喷雾降尘车		台班	1	592.80